

湖北省政府

本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396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10 9 8 7 6 5 4 3 2

編者

本保共文

件附件

四庫全書

湖北省档案馆

共

會計室

存查
傳閱
存查

府

十二廿九

核
案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訓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

貳

會

539

事由 為核准呈請送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規則仰遵

一 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慶字第二六一四

號公函以核本府會計室呈請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

事規則業經核定并提呈第一九七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請

查照辦理

茲抄同上項辦事規則一份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部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

府遵照

國慶字第256

建設廳

右令

主席陳誠

監印
高元
德元
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第二條縣市政府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

細則辦理

第三條縣市政府會計室主任係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省政府

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受縣市長之指揮主

辦會計事務暨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縣市地方各機關

兼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會計室主任及職員受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分辦各

項事務

第五條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籌劃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概算書預算書決算書之整理
核算及總概算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查核

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流動之預備金及追加預算之審

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修

濟支出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關於縣市地方各種會計制度之檢討推行事項

七、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彙核記載及總報

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辦理縣市公庫會計事項

九、關於縣市政府各項收支憑証之核發及公庫支票之

會簽事項

十. 函于縣市政府行政後覆及其他收支各款會計憑証

之整理造具帳目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函于辦理縣市政府會計交代及縣市政府各機關會

計交代之監交事項

五. 函于縣市政府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

項

三. 函于歲計會計文件之撰擬核簽事項

四. 函于工作進程報告之編送事項

五. 函于歲計會計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會計室得派佐理人員分駐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其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會計室對外行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向省政府會計處得直接行文
二、對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得直接用函

行之

三、對其他機關應依照縣市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
縣市長簽名後以所在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會計室除對付本身經費外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

事務

第九條 會計主任對於縣市政府出納及庶務人員因于現金出

納與財產物之登記報告各項負有指導之責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支出款項如有超過預算或不合法令者

不得簽名蓋章倘有不應簽名蓋章者應與長官負連帶

責任如長官強制執行或不依其款手續執行支付款項

者得建呈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六條會計主任遇有歲計會計事項契法令及預算案不符者

須隨時糾正或呈明長官核辦

第七條

會計主任如發現縣市政府或縣市地方其他機關人員

對於收支款項與其他財物有虛報隱匿作偽情事者須

隨時呈明縣長核辦必要時呈請省政府會計處核

第八條

會計主任應遵照核定各項會計制度辦法及帳冊表式

辦理如認為有修訂必要時須先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

會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主任對縣市政府各科室辦理之文件與歲計會計

有關者應隨時簽註意見

第十條會計主任辦文件書表之格式均為事項編列交縣市政府書記

繕寫如過期辦會計報告或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時編請

4

縣市長及派人員協助

第六條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因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會計室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所在縣市政府之各項服務

規則

第八條會計主任請假時須指定代理人員呈請縣市長如在七

日以上並呈奉省政府會計處核候以方可離職對於其

代理人員之所為仍為建請負責其假期在一月以上者

應呈候省政府會計處撥派人員代理並須與代理人員

接洽雙方得離職

第九條縣市政府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之考績獎懲由省政府

會計處行之但遇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由縣市長報由

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本細則于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備案後施行